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羽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63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5,2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7,000元	利息	77,000元	104年12月31日	110年7月19日	(5+201/365)	20%	85,480.55元
	利息	77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20日	(5+1/365)	16%	61,633.75元
	違約金	77,000元	104年12月31日	115年7月20日	(10+202/365)	20%	162,522.74元
合計							386,637元